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送達代收人　楊雅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凱安等間請求損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6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審核聲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；若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駁回其聲請，殊無另為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所為111年度重訴字第36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於112年6月9日裁定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聲請人主張因疫情影響經營困難，且其財產因另案訴訟敗訴而遭強制執行，現已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為由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亦未提出已獲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資料以供憑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